

# 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

## 主任换届招聘启事

根据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主任须在中心评估后换届。经研究，中心决定面向同济大学校内公开招聘中心主任1名、副主任3名，任期5年。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中心基本情况

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由教育部2009年12月21日批准建设项目立项【教技函[2009]91号】，历经近4年多的筹建工作，于2013年5月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会议验收【教技函[2019] 15号】，之后进入正式运行阶段，2020年通过了教育部组织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评估工作【教技司[2020] 207号】。

中心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，以解决工程施工重大难题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特色及目标，依托同济大学“机械设计及理论”国家重点学科，发挥同济大学土木、桥梁、建筑等方面的优势，并与共建单位在施工工艺与管理方面的实际经验结合，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注重理论和技术成果的实用性和技术转化工作，并不断壮大学科发展。中心在建设期间成立了技术委员会，汇集同济大学相关领域及国内国际本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，队伍相对稳定。在运行阶段，进一步强化了中心技术委员会的技术研发力量、技术服务与转移的效率、以及中试和工程验证的能力。

### 二、中心主任任职条件

学术造诣深厚、工程技术研究水平高、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强，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身体健康，首次聘任时年龄不超过55岁，且应为本单位全职人员。工程中心主任每届任期五年，原则上不超过2届。

### 三、应聘程序

1、应聘者需提供材料如下：

- 1) 个人学习、工作简历、主要研究成果简述；
- 2) 对中心发展目标的设想和组织管理措施；
- 3) 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2、招聘程序：

1) 个人申请：应聘者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提交报名材料（可提交电子版材料）；

2) 资格审查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筛选，确定初选名单；

3) 综合考察：通过初选者，根据报名情况，参加中心相关专业水平和业务知识考察；

4) 确定人选：根据考核情况和岗位要求，择优确定拟聘候选人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和教育部备案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秘书处 魏嘉轩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00号同济大学机械大楼A106（邮编：201804）

联系电话：021-69589750

传 真：021-69589735

E-mail: [weijiaxuan@tongji.edu.cn](mailto:weijiaxuan@tongji.edu.cn)